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34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李奕緯

被告 鄭宇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侵權行為地在新竹縣湖口鄉，被告住所地係在臺中市大安區，均非屬本院轄區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考量被告應訴便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中壙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